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1609號

03 聲 請 人 廖政棋即達利創意行銷企業社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彭子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10 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000元，及自
13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4 息。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7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18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19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
20 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21 或聲請調解。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
22 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

23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聲請人前
24 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司
25 促字第8122號准予核發支付命令。嗣相對人對該支付命令異
26 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
27 第2008號判決，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28 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89號廢棄原判決，並諭知第一、二審
29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經本院調閱系
30 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又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繳納
31

01 之訴訟費用計有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下同)500元、經本
02 院112年度補字第1307號裁定核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100元
03 (參第一審卷，頁19、23)，及經第一審法院裁定核定繳納
04 之第二審裁判費11,400元(參第二審卷，頁45、53)，合計
05 19,000元。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06 19,000元，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
07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